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28号

罪犯邓惠民，男，1955年8月12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22219550812187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上马墩二村22号50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（2019）苏0111刑初11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邓惠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二百零五万四千六百元。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32年8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6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邓惠民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二百零五万四千六百元共履行人民币68409元，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0100274848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5930693658437551），有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苏0111执11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邓惠民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惠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